

##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1 年二年级跨院转专业考核办法

### 一、考核成绩构成

考核成绩由三部分构成：绩点 30%；艺术素养测试 40%；面试 30%，满分 100 分。

艺术素养测试以笔试形式，满分 100 分；面试考核以问答形式，满分 100 分。

### 二、招收名额

原则上各专业招收 1 名。建筑学、历史建筑保护工程、城市设计三个专业，若没有学生录取，名额可以相互调剂。

建筑学：1 名

历史建筑保护工程：1 名

城市设计：1 名

城乡规划：1 名

风景园林：1 名

### 三、以下情况之一不予录取：

- 1、 艺术素养测试不合格者（即得分不满足分值的 60%）
- 2、 面试成绩不合格者（即得分不满足分值的 60%）
- 3、 总分排名在招收名额数量范围之外

#### 四、转专业 OA 申请接受截止时间及考试时间

转专业 OA 申请接受截止时间：2021 年 5 月 3 日 17: 00 (以 OA 到达本院  
教务科时间为准)

考试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 (具体时间安排请关注本网站公告)

#### 五、其它

本方案解释权归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所有。